

楚雄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 简 报

第 11 期

楚雄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8 日

- ◎楚雄市全力助推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
- ◎大姚县强势推进“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专项行动
- ◎切实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和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 ◎牟定县切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
- ◎武定县推陈出新，提质增效
- ◎南华县狠抓落实，全力推进 3 个专项行动

楚雄市全力助推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

楚雄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全力开展3个专项行动：

一、“清垃圾”专项行动

经摸排全市有裸露垃圾存量29堆共2820.5吨（其中建成区15吨、交通沿线1.5吨、河道沿岸2804吨）。目前城市建成区、部分交通沿线和河道附近的裸露垃圾已清除完毕，龙川江和G56、G320沿线附近的裸露垃圾正在抓紧清理。

二、“扫厕所”专项行动

依托“厕所革命”，对照公厕“三无三有”“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补齐城区公厕设施和强化日常管理累计达9712轮次，要求每座公厕每日保洁时间不得低于14小时，内部每天大清洗不少于3次、消毒消杀不少于2次以上，所有厕所均有专兼职人员进行卫生保洁。目前我市现有公厕1291座，达标1100座公厕，未达标的191座正在全力整改推进中，公厕设施提升和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勤洗手”专项行动

在省、州的洗手设施全配套技术导则和相关文件方案的指导下，结合楚雄彝族自治州彝族特色，充分考虑洗手设施建设和管理问题后编制了《楚雄市公共洗手设施方案图》，该施工方案根据服务规模、人员密集情况和建设类型结合实际需求分为三个标准25个施工方案，其中高标准

编制 7 个方案，普通标准编制 8 个方案，便捷实用标准编制 10 个方案，供各相关单位参考使用。全市需建设改造洗手设施 1465 个，其中学校 1048 个、医疗机构 70 个、集贸市场 30 个、公园广场 117 个、客运站 4 个、旅游景区 26 个、高速公路服务区 54 个、室内公共场所 9 个、机关单位 107 个。截至 9 月 21 日，由市住建局负责的公园广场洗手设施试点已经建成 4 个，动工建设 27 个；市教体局负责的学校洗手设施建成 105 个；市卫健局负责的医疗系统洗手设施建成 57 个；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的集贸市场洗手设施建成 6 个；市交运局负责的客运站洗手设施建成 4 个；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的旅游景区洗手设施建成 9 个，所有已建成洗手设施均张贴了指示引导牌、标识牌、七步洗手法、节约用水等倡议标语。

附：楚雄市公园广场建成洗手设施成果图



桃源湖试点洗手设施成果图



开发区西门旁龙川江边洗手设施成果图



鹿园（文鼎桥旁）洗手设施成果图



鹿园（阳光桥旁）洗手设施成果图

（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姚县强势推进“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专项行动

“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大姚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省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实现“裸露垃圾全消除、公共场所全达标、公共场所洗手设施全覆盖”目标要求，全面推进“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爱国卫生专项行动。

一、清垃圾 做到裸露垃圾全消除

对城区及乡镇开展垃圾全消除行动明察暗访工作，加紧督促各乡镇对前期排查出来的垃圾堆放点集中清理。继续抓实卫生区域网格化管理，县城、集镇、街道划定责任区域到各机关站所和社区干部，行政村划分网格包保到组、到村干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加强督促垃圾收运管理，确保城镇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二、扫厕所 做到公共场所全达标

督促各乡镇对前期排查出来问题抓紧整改，全面消除城镇旱厕，推动镇区公厕提质达标。加强公厕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公共场所干净、卫生，县城公厕达到“三有三无”镇区公厕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做到“建、管、用”并重。建立完善公共场所管理制度，完成

《公共厕所管理制度》《公共厕所保洁服务标准》《公共厕所监督管理公示牌》《公共厕所管理达标制度》等上墙，目前已经完成县城和镇区公厕制度上墙和提标改造工作。



三、勤洗手 做到洗手设施全覆盖

积极到乡镇督促指导洗手设施建设工作，抓紧城区洗手设施建设，按照“因地制宜，方便实用”的原则，全县各部门积极行动，在政府公共区域、公园、广场、客运站、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分别新建洗手台并配备洗手液。



四、进一步完善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组职责，压实工作责任，规范工作程序。强化齐抓共管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部门沟通联系，整合资源力量，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分阶段、分步骤落实好“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工作。迅速落实落细专项行动。注重乡村组的垃圾清理、洗手设施配备、等工作，努力达到走进大姚看不到白色垃圾、厕所干干净净、洗手设施随处可见、的目标，强势推进“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专项行动。各部门强化沟通协调，保持同频共振、增强整体联动。牵头单位切实履行好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专项行动的职能职责，从牵头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发动群众参与等方面入手，建立目标考核机制，确保扎实推进；加强经常性的检查指导，深入实地掌握情况，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载体，全方位、抓好“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专项行动的宣传动员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的浓厚氛

围。

六、加大督查力度，开展随机暗访，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创新投诉举报机制，在“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大姚公众信息网设置投诉举报专栏，开通投诉举报专线，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定期汇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切实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和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州党委、政府对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部署要求，禄丰县高度重视、各级各部门积极行动，广泛动员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不折不扣落实省州关于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全力推进我县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切实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和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一、禄丰县成立县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级各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爱国卫生运动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和八个专项行动工作组。其中“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由县住建局牵头。二是根据省州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方案，制定印发了《禄丰县》《禄丰县裸露垃圾全消除》《禄丰县公共厕所全达标》《禄丰县洗手设施全配套》《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公共场所全消毒》《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7个方案。三是及时召开了全县7个专项行动

部署会议及“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3个专项行动工作联席会议和多次召开推进会议研究，对有关工作做了细致安排部署要求，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站位和思想自觉，认真落实全省、全州、全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会议精神，按照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有关要求，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抓紧抓实抓细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相关工作，确保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二、按照消除城乡建成区、交通沿线裸露垃圾，扎实推进村庄清洁制度化、常态化，实现自然村长效保+洁机制、保洁员全覆盖，村庄垃圾不乱推乱放，环境干净整洁，完成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和垃圾分类工作，禄丰县及时开展裸露垃圾全消除工作。本周清除县城裸露垃圾 70.7 吨，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70%，清除镇村裸露垃圾 50.4 吨，投入人力物力 2000 余人次，整治道路 589 条 1059 公里，1349 个村庄建立保洁制度有保洁员。

三、按照“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目标，开展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学校厕所建设达标、公共厕所管理达标、农村公厕提质达标、巩固提升城镇建成区旱厕消除成果，确保全县城镇消除旱厕，完善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公共厕所干净、卫生，收费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铁路高铁站站点、城镇建成区内加油站点、重点旅游区、省级特色小镇公厕要达到“三无三有”（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标准；县城及乡镇市政公厕、农贸市场、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医院厕所、学校厕所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

味，水通、电通，灯明）标准，为人民群众提供干净、卫生、整洁的如厕环境。清除学校旱厕 145 座，206 座学校厕所达到“三无三有”或“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城镇公共厕所 232 座公共厕所达到“三无三有”或“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无害化率达到 90.63%。

四、按照“因地制宜、方便实用、简洁大方、节能环保”原则，重点对学校、医疗机构、集贸市场、室内公共场所、公园广场、客运站（码头）、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洗手设施进行全面建设、改造、升级，实现洗手设施全配套，确保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经久耐用。全县学校计划建 338 个洗手设施，已于 9 月 21 日前建设完毕；医疗机构计划建 75 个，已完成 50 个；集贸市场 28 个洗手设施已建设完毕；公园广场计划建洗手设施 8 个、已建成 6 个、在建 2 个；客运站已提升改造洗手设施 2 个；旅游景区计划建 14 个、已完成 2 个、在建 5 个；室内公共场所计划建洗手设施 70 个，已完成 20 个。

我县将全面压实全县各级各部门责任，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对照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方案，聚神、聚焦、聚力持续抓好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标语、宣传广告牌、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媒体广泛宣传在新时代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于疾病防控、健康促进的重大意义，通过曝光活动开展滞后的单位部门、乱丢乱倒垃圾的群众，积极营造全民关注、全民参与、全民支持的浓厚氛围。强化督查问效，定期地开展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并及时通报检查情况，曝光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禄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牟定县切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

县住建局对县城建成区、城郊结合部、公路沿线等重点部位开展白色垃圾、杂草、建筑垃圾排查并登记造册，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县初步排查出垃圾堆放点 46 处 4052 立方（其中：属于住建局包保清除 26 处）。本周新发现裸露垃圾 450 吨，已清理 450 吨；



目前，全县已清除裸露垃圾 86.14 万吨（已包含住建局）。我县为切实

提高县城裸露垃圾机械作业率，至9月23日，县住建局已出动车辆133余次，装载机台班11个，吊车台班3个，清除14处1150立方裸露垃圾。



组织启程环卫公司70名环卫工人开展街道日常清扫保洁，增加2套垃圾压缩设备，5辆小勾臂运输车按照“随满随拉”的原则，不分时段对城区垃圾箱体进行收运，保障垃圾收运工作可以全天候开展，加大了街面、小区垃圾的收转运效率，杜绝了垃圾满溢现象的发生，开展县城洒水降尘作业，确保机械作业率达60%以上。

县城至今年底建成城市二类 and A类城市旅游厕所34座（已投入使用28座，在建6座）。全县计划提升改造中小学幼儿园厕所98座（由县教体局牵头）；县城已摸排旱厕21座，现已拆除14座，还剩7座。



迅速落实，做好“三有”设施设备采购和安装工作。现已对县住建局的 11 座城市公厕管理制度、责任公示制度上墙。对公厕配套设施提升改造，现已安装手纸盒 130 个、洗手液 14 个、熏香 14 套。



在公厕、广场洗手设施安装目标 11 座，现已安装便捷式洗手设施 10 座，其余 1 座为建筑小品式，目前正在加紧建设中。



对县城已使用 28 座城市公厕洗手设施启动改造工作，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成洗手设施。对县城正在规划建设的 8 个专用停车场同步设计建设洗手设施，目前正在启动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全县房地产业、物管小区和保障性住房管理小区开展洗手设施建设，需建（或改造）洗手设施 65 座，现已建（或改造）44 座。各中小学幼儿园、医院和县级各单位正在启动洗手设施建设。

（牟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定县推陈出新，提质增效

我县严格执行《武定县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网格员每天巡查不少于 1 次，由办公室制定汇总表，负责网格员考勤和巡查事项汇总。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3 日共出动 28 名网格员，发现 7 件问题（其中：清扫保洁类 1 件、垃圾清运类 5 件、绿化带卫生保洁及管护类 1 件）；交办了 7 件问题（其中，清扫保洁类 1 件、垃圾清运类 5 件、绿化带卫生保洁及管护类 1 件）；经核查完成整改 7 件（其中，清扫保洁类 1 件、垃圾清运类 5 件、绿化带卫生保洁及管护类 1 件）；整改不达标 0 件，纳入清扫保洁考核扣分项 0 件。制止不文明行为 4 件（其中，乱堆乱放 2 件、乱泼乱倒 2 件）。开展小广告专项整治 2 次，强拆户外落地广告 31 块，收缴非法小广告 4 家，清除地面广告 16 条、围挡广告 1 条、墙面广告 18 条、灯杆非法小广告 37 条、牛皮癣广告 210 余条。排查垃圾箱体

61 个、收集房 11 个，果皮箱 300 个，垃圾清运工作坚持做到收集点垃圾每天上午 8 时前完成，各机关单位产生的垃圾在 12 点前收运完成，共清运生活垃圾 240 吨。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3 日，各乡镇共动员 7147 人，对公路沿线、田间地头、坑塘沟渠、河边桥头、道路两侧、村头巷尾等区域的垃圾及杂物的巡查，采取了焚烧、掩埋、处理方式，共处理垃圾 370.4 吨；4 个乡镇完成 8 个裸露垃圾堆放点垃圾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主动作为，坚持带头执行“街长制”，每周一上午、周五下午组织干部职工对责任区域进行一次大清扫，牵头、督促、推动包保街道及单位周边区域“门前五包”责任的落实。督促北控水务公司强化城区道路、河道、绿化带等区域保洁力度，投入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1185 人次，清扫面积 89.88 万平方米；投入养护车 12 辆次、人员 24 人次，排查垃圾箱 61 个、收集房 11 个，果皮箱 300 个，垃圾清运工作坚持做到收集点垃圾每天上午 8 时前完成，各机关单位产生的垃圾在 12 点前收运完成，共清运生活垃圾 240 吨

开展综合整治行动，出动执法车辆 13 辆次，执法人员 24 人次，清理占道经营 61 件（起）；清理学校周边 22 次；整治占道停车 4 件，锁车 4 辆，处罚 4 辆。出动渣土车整治巡查车辆 6 辆，固定巡查人员 9 人，流动巡查人员 9 人，设置固定卡点 4 个，追踪建筑垃圾车辆运输泼洒、污染路面案件 6 件，口头警告 2 辆，督促即时整改清扫 6 件。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3 日期间，结合“四万三进”活动开展村庄清洁行动，11 个乡镇共动员 7147 人，对公路沿线、田间地头、坑塘沟渠、河边桥头、道路两侧、村头巷尾等区域的垃圾及杂物的巡查，采取了焚烧、掩埋、处理方式，共处理垃圾 370.4 吨。根据武定县推荐爱

国卫生运动“7个专项行动”督查专报第5期县级领导对乡镇督导调研发现问题，涉及4个乡镇，交办8个问题，涉及乡镇完成8个点21.6003吨的垃圾清理，已整改完毕。

完成《武定县公厕管理制度》、《武定县公厕卫生管理考核标准》、《武定县公厕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武定县村镇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上墙。新增直管公厕两处（罗婺彝寨一号地1、2号公厕）同步修复损坏设施，配齐“三有”物资，纳入规范管理，免费对外开放。按照城市旅游公厕做到“三无三有”和一般城市公厕做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的标准，对我局直管的26座公厕开展全面巡查，开展直管公厕卫生督查7次，非直管公厕巡查1次。及时补充公厕“三有”耗材，修复被损坏的“三有”设施4处，对偷盗公厕财物和损坏公厕设施的行为进行拍照。督促各乡镇对辖区内集镇和行政村公厕做好日常巡查，加强对公厕的管理和维护力度，督促各单位、村委会及时补充公厕“三有”耗材，督促保洁员做好日常保洁工作。

我县11家房地产企业、8家物业服务企业、12家县属建筑企业、18家施工工地完成洗手设施建设103个。其中：房地产企业开工21个、完工并投入使用21个；物业服务企业开工50个、完工并投入使用50个；建筑企业开工12个、完工并投入使用12个；施工工地开工19个、完工并投入使用19个；住建局办公区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1个。规划建设公园广场公共洗手台及直饮水供水设施22套目前已建成公共洗手台14个（其中已投入使用8个），在建公共洗手台8个，本月底可建设完成。学校规划建设洗手设施2544个，目前开工420个，已建成投入使用99个；

医疗机构规划建设洗手设施 24 个，完成建设 16 个；狮子山景区规划建设洗手设施 5 个，开工 5 个；集贸市场规划建设洗手设施 5 个，已建成 1 个；客运站规划建设洗手设施 2 个，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2 个。督促 11 个乡镇修复和新增必要的洗手设施，做到公共洗手台设施完善，对已有洗手设施督促配齐“三有”物资并及时补充。11 个乡镇共新建洗手设施 21 个，提升改造 15 个。

持续推进“三兑”进城区专项行动，依托武定县志愿服务平台，调动广大市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积极性，全面参与城市管理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二是严格执行《关于对武定县城区不文明行为进行处罚的通告》，加大对不文明行为的处罚和曝光力度。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设武定县餐厨废弃物处理厂，进一步规范城区泔水收运及处理工作，探索符合武定县实际的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艺。

附：开展行动照片



城管局开展户外落地广告清理



日常清扫街道



高桥镇组织干部职工对责任区域进行一次大清扫

(武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华县狠抓落实，全力推进 3 个专项行动

我县积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讨论，全力筹备爱国卫生“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三个专项行动，经多次开会研究讨论，最终形成了“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三个专项方案，从而进一步细化明确了目标任务、分解压实了工作责任。明确了工作任务后，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9月14日，局领导组织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议，成立了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职能股室为成员，印发了《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成立爱国卫生“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南住建发〔2020〕85号），文件明确组织领导、工作职责、工作措施、督查方法，进一步提高了工作保障；积极筹备建立领导小组办公室。目前，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已基本确定，正积极与各级各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工作联系。

一、截至目前，已组织人员对南街（原市场监管局）、103线（聚鑫家园对面）等预留路口建筑垃圾进行集中清理后并设置围挡，同时与移动、电信两家公司对接安装监控设备；清理整治菌王路、馨安小区、华府佳苑等6个垃圾堆放点，清理生活垃圾约6吨，新增钩背箱6只。牵头推进“街长制”网格责任区工作，集中组织7家部门开展垃圾去存量、专项行动宣传活动2次，开展乡镇临时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共清除临时堆放点生活垃圾115点217.8吨；整治市政道路74条，约70公里，

整治裸露垃圾 477.8 吨，全县 1416 个村庄建立保洁制度；及时完成省、州专项行动明查暗访存在问题整改，州级第一轮反馈 3 个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成，正推进省级第一轮反馈问题整改，有序推进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更换损坏的果皮箱，已采购垃圾桶 1000 只于 9 月 9 日起开始投放，100 只果皮箱已开始安装；认真落实创建国家卫生县城“街长制”网格化包保管理网格牵头单位责任，组织网格区 6 家责任单位集中开展垃圾去存量卫生清扫 2 次。

二、牵头制定了《南华县公共厕所全达标专项行动方案》，加快城市公厕建设，完成城乡公厕存量旱厕统计并明确改造责任主体和制定改造方案进行旱改水改造，加强公厕运行维护管理，取保公厕干净卫生，达到“三无三有”标准，我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共采购厕纸 1000 箱、洗手液 100 桶、擦手纸 5000 包、清洁袋 17000 只、香薰 2000 盒、香薰托盘 100 个，安装厕纸盒 500 个、洗手液盒 100 个、烘手机 100 个、擦手纸盒 100 个、公厕垃圾桶 70 个、制作温馨提示语 600 条、厕所指示牌 50 块，投入资金 30 万元。厕纸、厕纸盒、洗手液、香薰等公厕耗材。截至目前，22 座城市公厕配套设置已经安装完毕，共安装厕纸盒 278 个、洗手液盒 40 个、烘手机 34 个、擦手纸盒 34 个、温馨提示语 468 条、厕所指示牌 22 个。

三、上级下达我县 8 个重点区域洗手设施建设目标任务 648 座，其中：学校 351 座、医疗机构 56 座、集贸市场 8 座、公园广场 45 座、客运站 1 座、旅游景区 4 座、高速公路服务区 30 座、室内公共场所 156 座。截至 9 月 23 日初步统计，我县建设完成 651 座（乡集镇区和各部门建设

的未统计在内), 其中: 学校建设完成 280 座、医疗机构建设完成 56 座、集贸市场建设完成 7 座、公园广场建设完成 26 座、客运站建设完成 9 座、旅游景区建设完成 4 座、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完成 76 座、室内公共场所建设完成 93 座、主要街道建设完成 100 座, 全县洗手设施建设有序推进, 9 月底可全面完成建设。

四、狠抓落实, 全力推进 3 个专项行动。一是摸清底数明确目标。聚焦底数不清问题, 牵头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再次全方位、无遗漏开展摸底排查, 尤其紧盯城郊结合部、农村等重点薄弱环节, 进一步摸清底数, 掌握实情, 建立工作台账, 确保底数清, 目标准。二是对一些背街小巷、卫生死角加大清理整治力度, 同时提高县城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与各乡镇、县级各部门沟通协调, 建立工作联系机制, 及时掌握存在问题。三是全面消除城镇旱厕。进一步摸清现有旱厕和不达标公厕底数, 全面掌握全县公厕现状, 建立台账, 对标对表, 实时跟踪, 确保现有公厕全面达标, 建成区和乡集镇区旱厕全面消除。四是严格对照技术标准, 加强督促指导, 加快推进洗手设施建设进度, 确保 9 月底全面建设完成。

五、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 派出专项督查小组, 采取随机抽查、实地查看等多种方式, 不定期对全县“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 提出整改意见, 及时进行交办, 并督促整改到位, 对拒不整改或推诿扯皮的, 坚决报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指挥部督查组进行全县通报。

(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抄送：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民族委，州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州级相关部门。

印发：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居办）

楚雄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

制
